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 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 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 1:

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 4《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2: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 4

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之日起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日 15:00 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使用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A 类	圆信永丰兴融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顺德农商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669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541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005505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4	005506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5	004454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	004369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B
7	007502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	004218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002662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	002407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901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	001765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3	00130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4	00127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	011178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10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1027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8	000916	前海开源股息率 100 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0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顺德农商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顺德农商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1、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顺德农商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其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顺德农商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投资者在顺德农商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如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则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3、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顺德农商行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或产品相关公告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LOF 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及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认购期、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办理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基金募集期每日认购交易截止时间调整的公告

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我司官方电子直销交易平台(网上交易、摩根基金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等)于基金募集期认购基金份额的,每个工作日认购申请受理结束截止时间调整为当日 15 点。

一、适用范围?

1)本次交易截止时间调整适用于现金宝(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0857)赎回转认购以及使用银行卡于基金募集期认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请。

2)当前已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自 5 月 15 日(含)起同步调整认购申请受理结束时间至每个工作日 15 点,包括: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7970)、美汇份额(基金代码:017971)、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4341,C 类基金代码:014342)。

二、其他说明

1)“赎回转认购”业务是指投资者用赎回现金宝的资金直接认购新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2)本规则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我司官方电子直销交易平台(网上交易、摩根基金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am.jpmorg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9-488)咨询详情。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赎回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赎回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赎回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赎回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赎回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申万宏源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hyse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377)原定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本次开放期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等事项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088	10 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089		
3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3785		
4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C 类份额	010292	不开通	-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47	www.zjtlcb.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享”)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上海陆享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2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3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 类:008224 C 类:008225

二、业务范围

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陆享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海陆享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上海陆享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陆享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上海陆享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